檔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健字第11330219141號

附件:禁菸範圍示意圖1份





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,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,建構戶外無菸環境,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,預告「臺北大巨蛋園區」(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15號)所屬之室外場所,自113年9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,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止吸菸場所吸菸者,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,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http://health.gov.taipei)公告網頁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,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 - (一)承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。



- (二)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。
- (三)傳真:(02)87884560。
- (四)電子郵件:av6063@gov.taipei。
- (五)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1812。
- (六)聯絡人員:許雅惠。

局原序方元



「臺北大巨蛋」所屬之室外場所禁菸範圍圖

